

##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互保的核查意见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续签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互保协议的议案》，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拟提交景兴纸业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议案，景兴纸业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景兴纸业的保荐人，已认真查阅了景兴纸业与晨光电缆之间所签署的互保协议和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的审计报告、2007 年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营业执照等资料。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白沙湾，公司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水良，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电线、电缆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除危险品）。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电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1,600 万元，净资产 37,179 万元，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743 万元。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上述互保行为不会对景兴纸业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且利于景兴纸业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互保事项未违反景兴纸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互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炯炜 孙林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